

# 洪湖市重点项目建设办公室

洪重点办文〔2021〕1号

## 关于洪湖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规定 和洪湖市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指导意见

(2021年版)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管理区委员会，洪湖经济开发区，新滩经合区，市政府各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规范政府投资行为，在不降低工程和服务质量的前提下，保证项目安全措施和文明施工需要及企业合理利润，维护公开、公平的市场竞争秩序，充分发挥政府投资效益，从源头上防治腐败。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洪湖实际，经研究，决定对2021年洪湖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下浮标准和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作以下指导意见：

### 一、建设项目下浮比例标准

（一）采用湖北省土建装饰定额编制的项目下浮5%；

- (二) 采用湖北省安装定额编制的项目下浮 5%;
- (三) 采用湖北省市政定额编制的项目下浮 5%;
- (四) 采用湖北省园林绿化定额编制的项目, 绿化工程下浮 10%, 园路、园桥、园林景观等工程下浮 5%;
- (五) 采用湖北省公路定额编制的项目下浮 3%;
- (六) 采用湖北省土地整理定额编制的项目下浮 5%;
- (七) 水利定额编制的项目不下浮;
- (八) 桥梁工程不下浮;

## 二、购买社会中介服务支付费用标准

### (一) 勘察费、测绘费

甲级资质的不超过 5 折; 乙级资质的不超过 4 折。按基本收费标准计费不足 3000 元的, 按 3000 元计费。

### (二) 设计费

#### 1. 规划设计。

城乡规划以及社会发展规划编制, 综合甲级资质设计单位取费不超过 7 折, 规划甲级资质设计单位取费不超过 6 折, 规划乙级资质设计单位取费不超过 5 折, 规划乙级以下资质设计单位取费不超过 4 折。

#### 2. 工程设计。

投资规模在 2 亿元以上的公建项目, 综合甲级资质设计单位取费不超过 7 折, 行业甲级资质设计单位取费不超过 6 折, 行业乙级资质设计单位取费不超过 5 折; 投资规模在 5 千万以上, 2 亿元以下的公建项目, 行业甲级资质设计单位取费不超过 5 折,

行业乙级资质设计单位取费不超过 4 折；投资规模在 5 千万以下的公建项目设计取费不超过 4 折。

市政综合（含强弱电、城区道路、人行道、路灯等）项目设计取费不超过 4 折。

单项桥梁工程设计取费不超过 5 折。

道路绿化工程（含交通畅安舒美、城市行道树）设计取费不超过 3 折。

单项道路工程（含交通、水利、国土、停车场）设计取费不超过 3 折。

水利灌溉工程（桥涵、泵站及管理用房等）设计取费不超过 5 折。

交通、水利、国土综合工程设计取费不超过 5 折。

区域管网工程设计取费不超过 4 折。

单线管网工程（给排水）项目设计取费不超过 3 折。

通信工程设计取费不超过 4 折。

按基本收费标准计费不足 3000 元的，按 3000 元计费。

### （三）预结算编制或审核费

预算编制或审核不超过 4 折。结算编制或审核不超过 5 折，按基本收费标准计费不足 3000 元的，按 3000 元计费。

### （四）招标代理费

采取区间限额标准取费：项目标的额在 400 万元以下，代理服务费用不超过 5 折，最低限额 6000 元；项目标的额在 400 万元至 2000 万元，代理服务费用不超过 4 折；项目标的额在 2000 万元

至 10000 万元，代理服务费不超过 3.5 折；项目标的额在 10000 万元及以上，代理服务费不超过 3 折。代理服务费含招标（采购）文件制作成本费用和评标专家评审费用。

#### （五）监理费

房建工程不超过 5 折；水利工程不超过 4 折；道路绿化工程（含交通畅安舒美、城市行道树）不超过 3 折；其他工程不超过 4 折。

（六）可行性研究工程前期咨询，综合甲级资质咨询单位取费不超过 5 折，其他资质单位取费不超过 4 折。环境影响评价、防洪评价、安全评价、律师服务等中介费用不超过相关行业收费标准 4 折。

（七）桩基检测、桥梁荷载试验、工程质量检测费等不超过相关行业收费标准 4 折。

（八）绩效评价费不超过相关行业收费标准 5 折。

（九）资产评估、会计公司业务不超过相关行业收费标准 4 折。

（十）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费不超过相关行业收费标准 5 折。

上述购买社会中介服务费超出支付标准的，必须报市政府同意后方可进行招标采购程序。

三、政府和资本合作（PPP）项目等重大项目在建设项目下浮比例和购买社会中介服务支付标准可实行一事一议。

#### 四、洪湖市 2021 年政府采购限额标准

按鄂政办发〔2020〕56 号《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1）版的通知》文件执行。



### **(一) 货物和服务类**

1. 未列入集中采购目录的单项或批量在 40 万元（不含 40 万元）以下的采购项目，由采购人依法依规自行组织采购。

2. 未列入集中采购目录的 40 万元至 200 万元（不含 200 万元）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可委托政府采购中心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

3. 未列入集中采购目录的 200 万元以上（含 200 万元）的采购项目，由采购人委托政府采购中心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开招标。

4. 列入集中采购目录的单项或批量在 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元）的采购项目，必须按规定委托政府采购中心代理采购。

### **(二) 工程类**

1. 未列入集中采购目录的 60 万元（不含 60 万元）以下的采购项目，由采购人依法依规自行组织采购。

2. 未列入集中采购目录的 60 万元至 400 万元（不含 400 万元）的采购项目，由采购人委托政府采购中心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法律法规确定的采购方式组织实施。列入集中采购目录的采购项目，必须按规定委托政府采购中心代理采购。

3. 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工程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以上（含 200 万元）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由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进行招标。

4. 达到 400 万元（含 400 万元）以上的采购项目由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相关规定进行招标。

### （三）相关事项

1. 采购人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服务、工程类项目，必须以经批准的预算为依据，办理政府采购计划后方可实施。

2. 采购人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服务、工程类项目，均由市财政局负责招标（采购）控制价评审。

五、本文件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一年，原洪重点办文（2020）1 号文件停止执行。

（一）2021 年 1 月 1 日起进行招投标的项目，按本指导意见执行。

（二）2021 年 1 月 1 日以前招投标的项目不进行调整。

洪湖市重点项目建设办公室

2021 年 1 月 1 日